



註 1：依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

註 2：依前述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第二次延長借用宿舍以不超過總戶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

註 3：依前述要點第二條規定，若尚有空房可供申請配借時，在不超過總戶數五分之一內，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借用，借用期間為一學年，至多延長三學年。